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4-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万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松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文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42,493,877.31	9,708,151,768.59	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7,632,327.82	758,192,593.20	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5,344,270.86	733,121,598.40	3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5,920,954.53	762,038,744.54	-5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97	0.3445	4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97	0.3445	4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6.26%	增加1.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99,624,014.26	19,746,141,970.40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90,702,279.69	14,347,250,575.53	-14.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3,31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971,633.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083,17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940.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43,15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3,221.34	
合计	112,288,056.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74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4%	1,325,714,138	958,881,638	冻结	958,881,638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2%	286,494,426	29,707,010	质押	286,494,426
					冻结	29,707,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0,355,300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	15,508,845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4,196,25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6%	13,278,877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1,800,000			
挪威中央银行	境外法人	0.5%	11,077,744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9,499,38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0.42%	9,167,49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6,8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832,500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256,787,416	人民币普通股	256,787,416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8,845	人民币普通股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96,25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278,877	人民币普通股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挪威中央银行	11,077,744	人民币普通股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499,3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9,167,49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生猪391万头,比2013年同期增长38.54%;销售高低温肉制品 40万吨,比2013年同期增长7.43%;实现营业收入102.42亿元,比2013年同期增长5.5%;实现利润总额14.12亿元,比2013年同期增长40.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亿元,比2013年同期增长42.13%。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报表主要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1)应收票据较期初降低53.47%,主要原因是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给上游供应商;

(2)预付账款较期初降低42.6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货物使预付款下降;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9252.26%,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长期理财产品--紫金江宁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预计一个年度内收回;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76.67%,主要原因是本期委托理财产品增加;

(5)在建工程较期初降低43.77%,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郑州双汇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降低78.68%,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长期理财产品--紫金江宁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预计一个年度内收回;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降低40.78%,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2013年度职工年终奖励,使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8)应付股利较期初增长1188.5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账面确认拟向股东现金分红;

(9)财务费用同比增长82.32%,主要原因是本期用于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10)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266.79%,主要原因是因鲜冻猪肉产品价格下降,对库存屠宰产品提取减值增加;

(11)投资收益同比增长262.96%,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12)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86.30%,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13)营业外支出同比降低94.9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益捐赠支出同比减少;

(14)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5.2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0.47%、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42.60%、净利润同比增长39.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2.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成本下降使企业的盈利增加;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51.98%,主要原因是本期因原料储备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付减少;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1180.43%,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增加;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171.75%,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借款、支付股利同比增加。

2、母公司报表主要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1)货币资金较期初降低35.83%,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使货币资金减少;

(2)应收票据较期初降低70.27%,主要原因是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给上游供应商;

(3)应收账款较期初降低53.6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到期应收款项;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4197.12%,主要原因是统一资金管理,分拨给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净增加47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长期理财产品——紫金江宁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

(6)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82.51%,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投资增加;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降低87.61%,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长期理财产品——紫金江宁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预计一个年度内收回;

(8)预收账款较期初降低38.29%,主要原因是经销商预付货款减少;

(9)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降低50.05%,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上一年度职工年终奖励,使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0)应付股利较期初净增加319083.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账面确认拟向股东现金分红;

(11)未分配利润较期初降低40.1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账面确认拟向股东现金分红;

(12)财务费用同比增长70.16%,主要原因是本期用于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13)投资收益同比降低64.0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子公司分红同比减少;

(14)营业外支出同比降低98.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益捐赠支出减少;

(15)营业利润同比降低58.27%、利润总额同比降低57.72%、净利润同比降低59.42%,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收益同比降低;

(16)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85.98%,主要原因是应税项目所得同比增加;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91.54%,主要原因是本期存货减少及经营性应付增加;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295.48%,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增加;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124.14%,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产	协议约定价格	139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PVDC 树脂	协议约定价格	4823
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调味料	协议约定价格	4298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猪肠衣	协议约定价格	2163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协议约定价格	22215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	协议约定价格	10355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蛋白	协议约定价格	1323
漯河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及维护	协议约定价格	147
合　计			4546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电气	协议约定价格	15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猪毛肠、提供初级加工	协议约定价格	4985
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辅料	协议约定价格	3649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租赁、销售水电气	协议约定价格	224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气	协议约定价格	751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气	协议约定价格	194
合　计			981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14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1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双汇国际、兴泰集团、万隆先生	1.关于唐山双汇历史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的补偿承诺 2006年,双汇集团自其他两位股东受让唐山双汇20%的股权。其中,玉田县牧工商总公司于2006年9月向双汇集团协议转让其所持唐山双汇10%股权已经玉田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转让行为于2010年7月27日出具说明同意唐山双汇依法办理玉田县牧工商总公司10%股权的转让手续,但未经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如因双汇集团受让玉田县牧工商总公司所持唐山双汇10%股权未履行适当的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双汇集团承诺将赔偿双汇发展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	2012年07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双汇国际、兴泰集团、万隆先生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承诺,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股份全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进一步承诺,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本次认购的股份目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0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双汇国际、兴泰集团、万隆先生	3.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拟注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未能实现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说明中的拟注入资产的预测净利润,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同意依据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公式计算的结果给予本公司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将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说明,2012-2014年拟注入资产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91,215万元、248,495万元、314,697万元。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双汇发展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回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则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将另行补偿股份。如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本次认购的股份已经全部用于补偿,且期末减值额-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数>0,则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还应进行相应现金补偿。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中包含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并且,该等在建项目也已包含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该等在建项目对评估值的影响(乘股比后)占注入资产总估值的比重为23.0%。如果在建项目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竣工投产,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将进一步对在201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的在建项目于2012年至2015年的预测净利润进行补偿。	2012年07月30日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	正在履行
	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双汇国际、兴泰集团、万隆先生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汇发展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肉类主业经营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并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兴泰集团、双汇国际、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及万隆先生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2012年07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双汇国际、兴泰集团、万隆先生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双汇发展与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的下属企业仍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食品添加剂关购、物流服务等。为推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兴泰集团、双汇国际、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及万隆先生已分别向双汇发展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2012年07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双汇国际、兴泰集团、万隆先生	6.罗特克斯关于双汇发展公司治理的承诺。收购入罗特克斯已作出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将会促使双汇发展继续保持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双汇发展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1/2。	2012年07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双汇国际、兴泰集团、万隆先生	7."3.15事件"相关承诺。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承诺:就本次"3.15事件",若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因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而对拟注入资产造成损失的,及因违反与双汇发展的相关合同约定或存在对双汇发展侵权的情形而给双汇发展造成损失的,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同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年07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449,700,000.00		--		--	2,317,100,000.00	49,083,174.42	--	--
合计			1,449,700,000.00	0	--	0	--	2,317,100,000.00	49,083,174.4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年03月2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0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民生证券、民生加银基金、中信建投证券、华厦证券	公司2013年度新产品开发及推广情况,新建网点进展情况及总体经营情况等。
2014年02月28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华宝兴业基金、中银万国证券、国都证券、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公司、阳光资产管理公司、招商基金、齐鲁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合众资产管理公司、博时基金、量石投资、渤海投资管理公司、宏源证券、华商基金、广发基金、东兴证券、中原证券、通用技术投资管理公司、兴业证券、易方达基金	公司如何与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形成协同效应,2014年低温销量目标、销售计划,公司新增产能情况,公司现金流情况,生鲜销售渠道建设情况,鲜冻品毛利率如何上升,冷库库存冻肉的能力是否能覆盖下半年肉制品的成本,自有猪场的建设情况,年报存货上升比较快的原因等。
2014年03月06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泰康资产、中信证券、瀚伦投资	生猪价格的走势,低温产品销售情况,新品销售情况,生鲜品销售及网点建设情况,公司进口猪肉的情况,新一年度 广告费用和资本支出情况等。
2014年03月21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华创证券	生鲜肉新增渠道情况,高低温肉制品渠道情况和猪肉价格预期等。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1 重要提示

1.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杨海、李景奇、胡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审议本报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吴亚德、赵俊荣、赵俊荣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本公司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报告期"或"本期")所编制的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杨海、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涛涛、财务部总经理孙斌声明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2014.3.31)	上年度末(2013.12.31)(经重列注)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717,212,270.19	22,840,107,479.91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4,151,291.07	9,974,420,429.05	2.40%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4年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3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31,379.70	420,908,512.98	4.66%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4年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3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5,000,680.43	738,103,821.82	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708,826.50	171,839,156.86	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014,105.45	165,687,062.90	3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79%	增加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109	0.079	38.33%
稀释每股收益	0.109	0.079	38.33%

注:本集团自2014年1月1日起提前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3月新颁布/修订的两项具体会计准则,据此对部分会计科目进行重分类,并对2013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应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有关详情请参见下文3.2.2的说明。本表中上年度末的各项财务数据调整前与调整后一致。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2014年1-3月)	说明
委托经营管理利润	4,247,550.00	报告期受托经营管理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委托管理利润。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4,444,431.36	报告期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政府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补贴。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981.1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所得税影响额	(1,630,290.96)	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所得税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049.50	
合计	7,694,721.05	

2.2 股东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香港及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的股东总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30,410户,其中内资股股东30,129户,H股股东281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境外法人	32.42%	707,053,098	-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3%	654,780,000	-	无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87%	411,459,887	-	无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87,211,323	-	无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61,948,790	-	无
AU SIU KWOK	境外自然人	0.50%	11,000,000	-	未知
IP KOW	境外自然人	0.42%	9,100,000	-	未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未知	0.39%	8,460,791	-	未知
张萍英	境内自然人	0.24%	5,315,997	-	未知
WONG KIN PING + LI TAO	境外自然人	0.23%	5,000,000	-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707,053,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IP KOW	9,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460,791	人民币普通股			
张萍英	5,315,997	人民币普通股			
WONG KIN PING + LI TAO	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上表中其他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四家国有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3 重要事项

3.1 经营信息(注:有关公路/项目的简称,请参阅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受益于路网不断完善以及车流量自然增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大部分收费公路项目于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了较好的增长。各项目于报告期的营运数据及相关说明列示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持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1)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4年1-3月	同比增减	2014年1-3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2)	100%	100%	129	7.9%	853	14.2%
机荷东段	100%	100%	158	22.7%	1,366	19.7%
机荷西段(3)	100%	100%	124	15.8%	1,038	12.0%
盐坝高速	100%	100%	28	10.7%	426	15.4%
盐排高速	100%	100%	48	19.5%	479	8.9%
南光高速	100%	100%	75	21.1%	752	14.5%
水官高速	40%	-	150	8.9%	1,213	4.6%
水官延长段	40%	-	51	66.9%	195	33.2%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37	21.6%	2,586	22.6%
阳茂高速	25%	-	36	8.2%	1,619	2.8%
广梧项目	30%	-	37	31.5%	819	11.9%
江中项目	25%	-	92	10.6%	952	6.4%
广州西二环	25%	-	42	12.8%	806	8.9%
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4)	55%	100%	42	3.6%	979	-12.2%
长沙环路	51%	-	16	11.1%	148	18.7%
南京三桥(5)	25%	-	31	-1.7%	1,112	-0.4%

附注:

(1)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不包括节假日免费通行的车流量。

(2) 梅观高速北段去年同期在实施改扩建工程,营运数据较低。该项工程已于2013年底完工,受益于道路通行条件的改善,本期梅观高速路费收入同比取得一定增长。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已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有关详情请参见下文3.3的内容。

(3) 报告期内,机荷西段正在实施维护修缮工程,对该项目及相连道路的通行条件和营运表现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该修缮工程预计将于2014年上半年完工。

(4) 与武黄高速基本平行的汉鄂高速(湖北武汉至鄂州)开通带来的分流影响、以及国道沪蓉线(上海至成都)全线贯通和武汉地区进一步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的负面影响持续存在,武黄高速报告期内的路费收入同比下降。

(5) 马鞍山长江大桥于2013年底开通后,往来安徽合肥与上海间的车辆无须再绕行南京,从而对南京三桥产生一定分流影响。

3.2 财务分析

3.2.1 总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45,001千元(2013年同期:738,104千元),同比增长14.48%。其中,实现路费收入763,223千元(2013年同期:675,395千元),同比增长13.00%。集团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237,709千元(2013年同期:171,839千元),同比增长38.33%。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源于集团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成本费用的良好控制。

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6,897千元,主要为受益于周边路网的完善及车流量自然增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集团所经营和投资的附属收费公路大部分路段路费收入取得约两位数的增长,以及贵龙项目按合同约定及完工进度确认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报告期营业成本389,730千元(2013年同期:354,056千元),同比增加35,675千元,上升10.08%,主要为各路段折旧摊销成本随车流量增长相应上升,以及梅观高速北段扩建工程于2013年11月底完工结转使得梅观高速折旧摊销增加,集团报告期折旧摊销成本同比总体增加33,257千元。集团报告期借贷规模同比下降,使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0.27%至134,444千元。

报告期内,集团的资本支出约为1.47亿元。于报告期末,集团未偿还的借贷总额(包括贷款和应付债券)为90.63亿元(2013年3月31日及12月31日:101.08亿元及92.9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9.23%,负债水平有所下降。集团报告期综合借贷成本为5.81%(2013年同期:5.86%)。

3.2.2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3月新颁布/修订了两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年颁布),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作为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了上述两项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上述准则,本公司所持有的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据此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按照成本计量,2013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应科目亦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没有影响。

3.2.3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公司"),因此物业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物业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等,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公司对其间接持股比例为100%。

3.2.4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经重列)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52,196	134,810	161.25	报告期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投标竞得贵州省龙里县约580亩土地使用权,并预付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约2.09亿元。
应收股利	2,644	68	3780.19	报告期联营企业宜告分配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384	165,949	-86.51	报告期收回贵龙项目建设代垫款。
持有待售资产	832,583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将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净值归类为持有待售资产。
短期借款	305,917	450,400	-32.08	报告期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58,009	375,720	-31.33	报告期支付了清连项目和梅观改扩建项目部分工程结算款及质保金。
应交税费	101,601	73,911	37.46	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费用增加。
应付利息	115,404	70,058	64.73	报告期计提债券利息尚未支付。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51,204	38,514	32.95	报告期应占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8,137	12,853	118.91	报告期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和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利润同比增长,相应其少数股东应占损益同比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022	(1,591)	不适用	为锁定港币借款的汇率和利率风险,于2010年安排的货币利率掉期合约之公允价值变动。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95)	(236,134)	-43.51	报告期资本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10)	(505,423)	-41.41	报告期偿还债务支出同比减少。

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

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调整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调整协议已于2014年3月31日生效。根据调整协议,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免费路段")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5.4公里路段保留收费;深圳政府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约15.98亿元以及其他成本/费用约11.02亿元(暂定数,部分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或实际发生额为准)。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后,可一定程度上缓解本集团的经营管理压力,降低收费公路的经营风险,并有助于拉动相连道路的营运表现,同时,本集团在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有机会将未来收益一次性折现,获取现金资产,可以促进本集团降低总体负债水平,改善财务状况,以及提升未来持续发展的能力与空间。有关调整协议及审批情况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4年1月27日、3月28日和3月3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4年3月6日的通函。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本集团2014年将因此增加资产处置收益约11亿元,有关影响请参见下文3.5的说明。此外,本次调整后,所获取的补偿收入在未来期间可相应减少本集团的利息支出或增加利息收入。同时,免费路段将不再为本集团资献路费收入,相应减少本集团未来期间的收入,预期对本集团的总体经营表现不会产生